**2021年助才助学金评选细则**

为了帮助师大学子顺利完成学业，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，培养其成为国家栋梁之才，徐青伟先生特在我校设立助才助学金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**

1. 全日制在校本科一年级学生（不含体育与运动学院、艺术与传媒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、知行书院学生）。

2. 国家政策重点保障学生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为特困的学生，农村及贫困偏远地区学生优先。

3. 品学兼优，勤奋努力，学习成绩优秀，一年级新生以其高考成绩作为评定标准。

4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，积极向上，有理想。

5. 入学后未获得过其他类型的社会类助学金。

**二、名额和金额**

共资助5人，连续资助四年，资助金额根据学生所读专业的学费而定。

各单位至多可推荐1名同学参选。

**三、材料要求（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报送）**

1. 《2021年助才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. 学生高考成绩单复印件；

3. 一篇学生自述，1500-2000字，要求打印。

4. 《2021年助才助学金院系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

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. 获得助学金的学生需每年向资助人沟通其学习情况。

2. 资助管理中心每年对获奖学生进行复审，获资助学生如在校期间发生学习成绩下滑至年级30%以外、有校级以上处分或其他与申请资格不符的情况，将终止其继续获得助学金的资格。

3. 获该项助学金学生自然加入我校自强社，需积极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。

4. 该助学金为社会捐赠类连续性资助项目，如捐赠期内，因不可抗力导致捐赠款项延迟或无法到账，则该项目暂缓或自动终止执行。